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開遠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家聲
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萬成

　　黃美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同年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；被告黃美蘭應將系爭土地於113年11月25日以配偶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原告主張對被告吳萬成之債權總額為6,010,192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9日），高於系爭土地之價額5,237,28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27.33㎡×公告土地現值16,000元/㎡×權利範圍1/1＝5,237,28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237,2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